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987號

原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吳蓮英

被告 趙靜華

趙蓮珍

趙家瑞

趙家鴻

趙一鳳

趙志恒

孫震宇

孫經宇

孫政東

張梅姿

張應龍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茲限原告補正下列事項：

一、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人起訴，因代位權係以保全債權獲得滿足為目的，由債權人以自己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利，故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就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21號)。又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

01 之1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起訴時之交易價額係指起訴時之市
02 價而言（最高法院97年度臺簡抗字第20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是僅於無實際交易價額，當事人復未能釋明訴訟標的物之市
04 價時，始參酌較為接近市場交易價額之房地鄰近成交價、土
05 地公告現值，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房地鄰近成交價額固
06 可作為法院核定房屋交易價值之參考資料之一，然其與房屋
07 交易價值未必相當，是法院於核定房屋交易價值時，尚需參
08 酌該房屋坐落位置、面積、結構、新舊等資料，必要時並得
09 命鑑定人提出鑑定報告。至房屋課稅現值固可作為法院核定
10 房屋交易價值之參考資料，然其僅係稅捐機關課徵房屋稅之
11 基準，與房屋交易價值未必相當。倘系爭建物無交易價額，
12 即應以原告亦即相對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
13 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66號）。而現行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
14 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
15 錄之交易價格，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可作為核定
16 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1號）。

17 二、本件原告起訴係依據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債務人趙志中繼
18 承被繼承人劉秀貞如附表一所示之公同共有遺產（下稱系爭
19 不動產），求與依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則本件訴訟
20 標的價額即應以系爭不動產於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自
21 可確定；惟原告陳報系爭不動產近來並無交易紀錄，而參照
22 內政部不動產交易時價登錄記載，依鄰近不動產於113年3月
23 21日、113年7月3日之交易紀錄，每坪單價分別為新台幣（下
24 同）814,767元、859,934元，換算平均約為837,351元（元以
25 下四捨五入，下同），再以系爭不動產之建物面積為119平方
26 公尺（換算約為35.99坪），則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
27 額即應為30,142,542元（ $837,351 \times 35.99 = 30,142,542$ 元），則
28 以被代位人即債務人趙志中就系爭不動產之應繼分比例1/16
29 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1,883,909元，應徵第
30 一審裁判費23,61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
31 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

01 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嘉豐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6 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8 書記官 陳亭諭